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蘇主任委員俊賓（公差）、徐委員逢麒、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于總幹事建國、邱副總幹事瑞朝、陳代理組長天威、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蔡專員玉敏等略…。

主席：徐委員逢麒

記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之業務績效考評結果，本會已於112年2月1日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中選會）修正「鄉鎮市區選務工作人員考核獎懲要點」規定函送各區公所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一、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違反規定案件，計有廖○○女士等人因投票日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等6件，已依規定蒐集相關事證資料及調查後，於112年2月9日提經第30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作出適當裁處建議，提請委員會議審定。

二、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與投票日，另有選舉疑似違規及申訴

案件約有70件，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交通局及建築管理處）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及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等共同努力下，大部分案件均已順利排除，截至目前尚有19案係疑似文宣未親自簽名、發布民調未載明資料、投票日前10日發布民調及投票日從事競助選行為等情事，謹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蒐集相關具體事證資料及請被檢舉人提出陳述意見書與詳細調查之程序後，另再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做出適當之裁處建議，陳報委員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洽悉。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觀音區1335投票所，民眾廖○○(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市長、市議員、里長選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市長、市議員、里長選票，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110條第8款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選罷法第110條第8款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及現場拍攝遭撕毀之選票照片，判認行為人為新住民且為第一次投票，因不熟悉投票流程，誤以為投票是需要將選票所列印之候選人中，把擬投給之候選人撕下後再投入票

匱，據而乃將三張選票(市長、市議員、里長)一一撕毀。

(二) 本案行為人為新住民，且第一次行使公民投票權，應為不知法規而誤觸法令，且就其所撕毀之選票狀態，核其撕毀選票之客觀行為看似出於故意所為，但深究影響其犯行之動機卻是顯然出於誤認，以致對於不法構成要件事實欠缺故意。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0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非故意撕毀選舉票，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行為人係大陸籍配偶且係第一次來台行使公民投票權，因不熟悉投票流程，誤將選舉票撕毀。本案因非故意撕毀公投票，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不予裁罰。

第二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桃園區0165投票所，民眾邱○○(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公投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公投票，疑似違反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公投法)第44條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公投法第44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8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經審視違反公投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因家中辦喪，處理喪事忙碌，投票過程可能精神狀況不濟導致撕毀公投票。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行為人因 11 月 18 日母喪，家逢劇變導致精神不濟，非故意撕毀公投票，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公投票，按公民投票法第 44 條處以最低罰鍰金額新臺幣 5,000 元；惟因行為人確因家逢喪事，於精神不濟其情可憫下，酌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款「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之規定，本案予以減輕為裁罰新臺幣 2,500 元。

第三案：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壢區 0882 投票所，民眾蔣○○(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公投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公投票，疑似違反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公投法第 44 條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公投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原不想領取公投票，但已完成領票手續，後來圈票完成拿取選票時，不慎撕破公投票，實為非故意之行為。

(二) 基於撕毀公投票之罰則構成要件須為故意之行為，本案行

為人為拿取選票時不慎撕毀公投票，非故意行為。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因非故意撕毀公投票，爰建議不予裁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行為人已年近八旬因身體機能老化且係不慎誤將公投票撕毀，實非故意之行為。本案因非故意撕毀公投票，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不予裁罰。

第四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壢區 0904 投票所，民眾李○○(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市議員選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市議員選票，疑似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研析意見：

(一) 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因現場無法確認市議員個人資料，欲將已領之區域議員票攜出投票所外參考公報內容，經主任管理員制止，遂撕毀選票以示抗議。

(二) 本案行為人因違規事證明確，應依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

票，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

第五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中壢區0822投票所，民眾李○○(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市長、市議員選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市長、市議員選票，疑似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規定。

二、相關法規：

(一) 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三、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領取 4 張選票，2 張已圈選投入票匱，另 2 張因誤蓋自己的印章，一時緊張誤撕選票，並表示因長期在外工作，不清楚法令。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

第六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觀音區

1356投票所，民眾盧○○(以下簡稱行為人)撕毀市長選票違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案係行為人於投票所撕毀市長選票，疑似違反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規定。
- 二、相關法規：
 - (一)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款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三、經審視違反選罷法報告書及涉嫌妨礙選舉罷免公投通知書，行為人因市長選票蓋錯隨手撕毀，將撕毀的選票告知選務人員並詢問可否更換選票。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0 次委員會議議決，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依法裁處新臺幣 5,000 元罰鍰。

辦法：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經審視本案相關佐證資料，並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因係故意撕毀選舉票，尊重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之建議，依法裁處新臺幣5,000元罰鍰。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

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星期四）上午11時20分。